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644”，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645”）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6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届满，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基金主代码和各类份额基金代码不变。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变化等情况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

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其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不变，适用法律文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更名后，其持有期限为更名前持有期限加上更名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请投资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本基金投资策略、投资组合比例等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该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改后表述
标题	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三、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p> <p>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的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进入开放期，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p> <p>根据《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封闭运作期已经届满，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p>
第二部分 释义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p>	<p>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p> <p>.....</p> <p>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p>.....</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p>

	<p>和补充</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p> <p>.....</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p> <p>.....</p> <p>33、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6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p> <p>34、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p> <p>.....</p> <p>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修订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一、基金名称</p> <p>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6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延长封闭运作期及延长封闭运作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四、封闭运作期</p> <p>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 6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p>	<p>一、基金名称</p> <p>指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p> <p>.....</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6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可在基金的开放日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p>
第四部分	<p>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p> <p>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p> <p>1、发售时间</p> <p>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指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p>

<p>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发售方式</p> <p>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列明。</p> <p>3、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认购费用</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p> <p>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p>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后更名而来。</p> <p>本基金由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6 号）进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根据《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6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的费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均不变。</p> <p>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封闭运作期自 2025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止。根据《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6 年 01 月 21 日起转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	---

	<p>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p> <p>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6、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上述修改相应更新		

《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表述	修改后表述
标题	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p>鉴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华富富润 6 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p>鉴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管理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二、基金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更名而来。根据《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6个月封闭运作期已经届满，华富富润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华富富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将拟投资的标的证券库等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各投资品种的具体范围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	<p>(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将拟投资的标的证券库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拟投资的标的证券库予以更新和调整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投资范围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p>